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彰化縣政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六章罰則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故訂定本基準。

二、裁罰基準如下表：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p>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p> <p>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三次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沒入之。</p>	<p>一、身分之資訊：指刊載被害人姓名、照片或影像、出生年月日、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就讀班級、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除外。 (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 被害人死亡，經目的</p>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p> <p>三、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裁罰對象為負責人。</p> <p>四、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六條	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違反第二條規定)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如有其他特殊情節，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特殊情節定義：</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五、當事人身份，包括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等。</p> <p>六、其他。</p>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行為人	<p>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性騷擾行為：</p> <p>(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p>	<p>特殊情節定義：</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七條	經申訴調查成立者。(違反第二條規定)	以下罰鍰。		<p>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五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性騷擾行為：</p> <p>(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如有其他特殊情節，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五、當事人身分，包括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等。</p> <p>六、其他。</p>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p>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p> <p>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三次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p>	<p>預防措施定義：</p> <p>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p> <p>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p>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第七條第一項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定義：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 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第三次通知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當之差別待遇。(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一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 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四、第三次通知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